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森工”）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	------	---------	------

		(万元)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82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合计		42,228.00	

注 1: 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为 1,000.00 万元,其中 650.00 万元承销费用已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前予以扣除并支付,7.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后予以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 万元。

注 2: 在《交易报告书》中,募集配套资金计划金额为 56,400.00 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34,000.00 万元。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募集资金实际总额为 42,228.00 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调减至 19,828.00 万元。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英斌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4,736.0984 万人民币

住 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泉阳泉 75.4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总资产为 96,888.10 万元,净资产为 47,814.99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 9,012.4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4,659.45 万元。

四、本次借款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泉阳泉。基于“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且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向泉阳泉提供不超过 19,828.00 万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1) 借款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将向泉阳泉提供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198,280,000.00 元。为降低资金成本，在此限额内，泉阳泉可以周转使用。

(2) 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3) 利息的约定：执行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协议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天数计算利息。每季度结息一次。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为付息日。

(4) 借款用途：本项借款仅限于泉阳泉按照《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用于以泉阳泉为实施主体的“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泉阳泉提供有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泉阳泉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泉阳泉已经开具募集资金专户承接该借款，并与公司、开户银行、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监事会也发表了相关意见，一致通过本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泉阳泉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19,828.00 万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泉阳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泉阳泉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泉阳泉提供不超过 19,828.00 万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泉阳泉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泉阳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3、财务顾问意见

吉林森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泉阳泉提供不超过 19,828.00 万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